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汇")因股东方北京中新智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安)未按 25%持股比例实缴出资注册资本金，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元,本次拟对中新智安该部分出资进行单方面减资。

一、青岛智汇情况概述

(一) 青岛智汇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京能电力、中新智安、青岛有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有住")按照 60%、25%和 15%的持股比例于 2019 年 4 月共同设立青岛智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希清，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开发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 6 号的有住智能家居产业园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的供能及运营服务。

(二)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青岛智汇资产总额 33,339,899.87 元，负债总额 9,767,221.63 元，所有者权益 23,572,678.24 元；2020 年 1 至 7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485,287.19 元。

二、青岛智汇减资方案

青岛智汇成立后，京能电力按 60%持股比例实缴出资 1800 万元，青岛有住按 15%持股比例实缴出资 450 万元。中新智安一直未履行对青岛智汇 25%股权的出资义务，该部分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750 万元。因此本次拟对中新智安尚未出资的 7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实际减资对价为 0 元。

减资后，青岛智汇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减少至 2,250 万元，京能电力与青岛有住出资额保持不变。

三、减资后青岛智汇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青岛智汇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能电力	1,800	60%	1,800	80%
中新智安	750	25%	-	-
青岛有住	450	15%	450	20%
青岛智汇注册资本金	3,000	100%	2,250	100%

四、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京能智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挂牌转让部分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116 万元；并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发电)发放委托贷款 116 万元。

● 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贷期限为三年，委贷利率为 3.85%；公司向宁东发电发放委贷期限为三年，委托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经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1.13 亿元。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京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3,656.06 万元；收购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 4,085.62 万元。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东发电于 2020 年申请并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6 万元。

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现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116 万，期限三年，委贷利率为 3.85%。

再由京能电力向宁东发电提供等额委托贷款，用于宁东发电专项技项目投入。期限为三年，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京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向宁东发电发放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京能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133,8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京能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 3026.88 亿元、资产净额 1074.9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38 亿元、净利润 37.79 亿元。

(二)宁东发电情况

1、宁东发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永健
注册资本金	9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 A 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8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火力发电、新能源、储能、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燕汽、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及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电力物资采购；供热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电力大数据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东发电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宁东发电经审计资产总额 33.60 亿元、资产净额 9.9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8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本次三年期贷款利率为 3.85%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事先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崔洪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16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委贷利率为 3.85%，是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本次委贷利率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启贵、孙永兴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7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部分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下属分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以下简称:"石景山热电厂"）部分报废设备及专属库存物资，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以评估价为基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同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处置概述

石景山热电厂已于 2015 年 3 月全部关停，各项资产无法再次利用，目前仍处于闲置状态。为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时收回资产净值，公司拟对石景山热电厂相关资产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不低于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资产处置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资产处置范围及评估情况

(一)处置范围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部分报废设备主要包括 4 台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共 164,712 台(套)，账面原值 2,680,929,498.69 元，账面净额 26,514,311.86 元；拟挂牌转让的专属库存物资共 4,769 项，主要为发电机组的备品备件，账面价值 7,694,393.10 元。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37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处置设备 164,712 台(套)，库存物资 4,769 项，资产评估值为 7,783.5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27.53%。该评估值为不含税市场价格，该评估值已经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批复。

三、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对部分报废设备及专属库存物资进行挂牌转让，有利于盘活老旧闲置资产，回收资金。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产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设备及库存物资项目评估报告摘要（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3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33,83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杨伟平、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63,157 股新股。

3.非公开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时间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18,797	36 个月
2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3,759,399	36 个月
3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37,593	12 个月
4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30,075	12 个月
5	杨伟平	12,030,075	12 个月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75	12 个月
7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37,593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8,571	12 个月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0,979	12 个月
合计		105,263,157	

二、该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605,984,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21,196,8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27,180,828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431,182 股，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4,612,01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3)。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29,872,01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向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360,653 股，募集资金 899,999,974.95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8,23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4)。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份的授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31,39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7)。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建锋、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刘艺节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00,000 股，募集资金 792,880,000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19,392,66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兴发集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兴发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兴发集团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33,835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544,418	8.00%	9,022,556
2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4,511,279	0.40%	4,511,279
合计		94,055,697	8.40%	13,533,835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4,516,670	-9,022,556	105,494,11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6,024,777	-4,511,279	131,513,49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299,022	0	27,299,0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7,840,469	-13,533,835	264,306,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41,552,194	+13,533,835	855,086,0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1,552,194	+13,533,835	855,086,029
股份总额		1,119,392,663	0	1,119,392,663

八、备查文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黄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9,967,2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86%，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171,712,798，占黄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3%；黄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83%。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9,042,658	否	否	2021 年 2 月 4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9%	0.45%	主要用于所投资企业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713,817,747	1,713,817,747	61.50	19.93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132,670,140	1,171,712,798	80.81	13.6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385,757,887	3,424,800,545	69.76	39.8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黄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对应融资余额 0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12576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63%，对应融资余额 23.9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1〕23 号)(以下简称"《函》")，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黔食药监药化注发〔2018〕135 号)要求，公司已完成了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现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GMP 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实施后，同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贵州省地方标准。在每年的一月向省药监局提交上一年度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及临床试点使用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完善中药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相关后续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有可能随着国家医药相关政策法规的颁布或调整而受到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医药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能够平稳、快速发展。

(二)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及品牌，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公司艾叶配方颗粒等 112 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0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阿哌沙班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	2.5mg
受理号	CYHS1800329 国
批件号	2021S0008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3064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照所附执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哌沙班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阿哌沙班是一种可逆的、高选择性的直接 Xa 因子抑制剂，属于新型口服抗凝药物。阿哌沙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好，治疗窗宽，能有效地降低脑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发生率。目前，阿哌沙班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阿哌沙班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中乙类品种。根据艾美仕中国市场数据，2019 年度阿哌沙班的销售额约为 381.3 万美元，较 2018 年增长约 88.0%，是心血管疾病领域的主要用药品种之一。

该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 27 个仿制药之一的阿哌沙班片，交易价格为 19.05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9-15 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上市后将成为公司在心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之一，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的同时，也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价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1-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税前净收益约 972 万元未收回(详见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详见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 3,275 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00 万元。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 53.89，市净率 5.4。公司股票 2021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2.92 元，最新市盈率为 64.42，市净率 0.84。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资实业	600191	2.92	64.42	0.84
2	南宁糖业	000911	7.60	78.86	22.15
3	中粮糖业	600737	8.69	33.32	2.23

2、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跌幅累计达 27.8%，换手率分别为 0.44%、0.32%、10.84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 1.2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 972 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3、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00 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增持价格不超过 6.00 元 / 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64,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施霞女士

(二)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施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 / 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964,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后(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 股	45.62%	409,746,718 股	45.62%
2	施章峰	62,837,338 股	7.00%	62,837,338 股	7.00%
3	施霞	0 股	0%	17,964,658 股	2.00%
合计		472,584,056 股	52.61%	490,548,714 股	54.6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700,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 人，董事 Stefan Kross 先生、董事 Carsten Voigtlaender 先生、董事云天永先生、董事丁远先生、董事杨国安先生、董事管烨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独立董事谢满林先生及独立董事 Dominique Turpin 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月平先生及监事金浩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首席执行官盛意平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陆益民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2,006,601	99.9263	694,200	0.07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1,986,801	99.9242	714,000	0.075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246,924	98.6887	694,200	1.3113	0	0.0000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2,227,124	98.6513	714,000	1.34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和议案 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定辉先生、柴峻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1-02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 与 Imo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 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 100%股权，Imola Merger 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5)、《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0-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47)、《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 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临 2021-003、临 2021-007、临 2021-011、临 2021-014、临 2021-019)。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尚需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易国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国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易国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易国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易国晶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范晓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范晓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范晓昆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公司对范晓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选举吴德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吴德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000 股(系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吴德永，男，1963 年 3 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061 基地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